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2020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的议案》,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利润,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每10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1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133,380,0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394,000.00股。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8 万元。	17,339.4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
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	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
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

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 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 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 续。 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 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 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9.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 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

三、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